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3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4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研院”）与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嘉洋”）签订《江门嘉洋 2X60 万吨/年矿渣微粉粉磨站及配套 2X10000 吨级码头项目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为解决客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问题，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矿研院为江门嘉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下称“建行江门分行”）签订的矿物材料精细加工项目及配套 2X10000 吨级码头工程《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0400 万元）向建行江门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本次担保的保障措施

为保证总包项目顺利进行，有效控制风险，矿研院在与建行江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江门嘉洋除与建行江门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江门嘉洋及其法定代表人刘继才还必须与建行江门分行签署下列文件：

1. 土地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江门嘉洋名下的 39459 平方米土地）；
2. 借款人承诺函（江门嘉洋承诺项目建成后，形成及所有的资产（包含但不限于土地、厂房、办公楼房、机械设备、配套码头）必须于项目建成验收之日起 1 个月内，最迟不晚于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 30 个月办理完毕抵押登记，将上述资产抵押给建行江门分行等）；
3.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质押金额为 1826 万元）；
4. 刘继才及其配偶的个人连带保证合同；
5. 《补充协议》（如矿研院承担保证责任后，江门嘉洋同意将其抵押给建行江门分行且尚未执行的抵押物（包含项目土地，房产及机械设备等抵押资产）转给矿研院，由矿研院承继。）

此外，刘继才还以其合法持有的江门嘉洋 51%股权向矿研院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三崖村

法定代表人：刘继才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3.8 万元

经营范围：水渣、钢渣粉碎加工销售；销售：建筑材料、水泥、钢材、废钢、矿产品。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门嘉洋公司资产总额 89,312,546.11 元，负债总额 7,039,796.11 元，资产负债率 7.88%，净资产 82,272,750.00 元；截至 2015 年年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0 元，净利润 0 元。（以上数据经江门市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门嘉洋公司资产总额 91,233,430.29 元，负债总额 7,280,680.29 元，资产负债率 7.98%，净资产 83,952,75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0 元，净利润 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说明：江门嘉洋是依托于矿物材料精细加工项目及配套码头设立的公司，由于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因此江门嘉洋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为 0 元。

江门嘉洋矿物材料精细加工项目及配套码头工程，已经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取得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矿物材料精细加工项目备案项目编号为：107300319910074；江门港新会港区嘉洋矿物材料精细加工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备案项目编号为：137300543210164）；本项目已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矿物材料精细加工及配套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1]60 号）；本项目被列为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系客户与供货商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期限：八年
3. 金额：204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 反担保的具体内容：江门嘉洋法定代表人刘继才以其合法持有的江门嘉洋 51%股权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矿研院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江门嘉洋偿付矿研院在贷款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本金 204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项担保业务，能够解决客户在项目实施过程

中的资金问题，同时能规避我公司子公司项目运作风险，有效推动公司相关业务的稳定增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目前江门嘉洋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江门嘉洋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此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